枣农办字〔2018〕61号

枣庄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2018年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局，局属有关单位、科室：

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关于开展2018年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排部署，市农业局决定组织开展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现将我市2018年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走质量兴农之路，引导农业加快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全力实施“农业质量年”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厅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18年6月至11月。

　　二、活动主题

　　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

　　三、活动目的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倡导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宗旨，紧紧围绕农业质量年八大行动，重点宣传各地推进质量兴农的鲜活典型，多角度展现农业绿色发展、保障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品牌的工作成效，塑造推介地方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讲好质量故事，传递消费信心，营造农业生产向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工作氛围。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质量兴农主题宣传活动。围绕生态农业、品牌农业、特色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全方位展示各地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工作成果。以看特色、看成效、看监管为主线，开展深度体验活动。（市农业局质监科牵头负责）

　　（二）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推进“农业质量年”进企业、进社区、进超市等活动。组织参加厦门举办的第十九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加大对生产规范、管理严谨、质量合格的优秀绿色食品生产企业的宣传报道，提高我市绿色食品的知名度。（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牵头负责）

（三）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围绕“放心农资进万村千乡 质量兴农保消费安全”主题，开展宣传和现场咨询活动，普及有关涉农法律法规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指导农民科学合理购买、使用农资，提高农民群众质量意识和维权能力，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负责）

　　（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活动。结合三夏三秋秸秆禁烧，利用各种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大力营造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把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变为广大群众自觉行动。（市农业局生态科牵头负责）

　　（五）开展“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通过让消费者近距离观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流程，使来访者掌握更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养成正确的农产品消费习惯，增强对政府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牵头负责）

　　五、有关要求

各区（市）农业局要把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作为推进农业质量年的重要内容之一，精心策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各区（市）可结合活动主题和要求，自行确定活动时间、内容和形式，于6月5日前将各自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局。同时，要及时汇总和收集活动的进展情况，总结活动的成效和经验，于10月12日前将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总结及《2018年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报市农业局质监科。

联系电话：3314095

电子邮箱：zzsnyj@126.com

附件：2018年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2018年5月29日

附件

2018年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与情况 | | | 宣传情况 | | | | 成果汇总 | | | |
| 区（市） | 专场活动数量 | 活动参与人数 | 发放宣传资料数 | 传统媒体宣传数 | 新媒体宣传数 | 转发浏览总量 | 科普作品 | 书籍 | 宣传片 | 征文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传统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及主流媒体网站等；新媒体包括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